

稷山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稷山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部署，结合本机关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周到的财政信息服务，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机制，积极主动对外公开我县财政运转相关信息，提高财政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设置财政资金、财政信息、财政预决算、财政制度、专项债券等网站栏目，公开范围更宽，内容更细。2023年我局对外公开财政信息共计89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认识，确保落实。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有效公开。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财政制度政策信息公开等工作，不断深化拓展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信息。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做到信息公开前严格审核，公开后及时更新，严把信息质量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考核评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终考核，定期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充分调动各股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加强业务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抓好队伍培训。

认真组织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力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稷山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重视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强化。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财政工作实际，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制度机制为基础，以提升能力为支撑，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切实做好稷山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和解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继续强化全局各股室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全面梳理各股室办事事项，明确公开范围，将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三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

化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责任意识 and 宗旨意识，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